

請領生育給付說明

一、請領要件：被保險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請領生育給付。

- (一) 參加保險滿 280 日後分娩者。
- (二) 參加保險滿 181 日後早產者。
- (三) 早產的定義：所謂【早產】係妊娠大於 20 週，小於 37 週生產者；或胎兒出生時體重大於 500 公克，少於 2500 公克者-----依照中華民國婦產科醫學會 79 年 12 月 20 日第 079 號函釋規定。

二、給付標準：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，按被保險人分娩當月（包括當月）起，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給付 30 日。

三、請領手續：請領生育給付，應檢具下列書據證件（均應蓋妥印章）。

- (一) 勞工保險生育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。
- (二) 嬰兒出生證明書正本或戶籍謄本正本（應載明生母及嬰兒姓名、出生年月日之專欄記事）。
- (三) 持國外出生證明書者，除應檢附被保險人護照影本外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1. 出生證明書係英、日文影本者，應經我駐外單位簽證（正本不須簽證，逕送本局辦理）。
 - 2. 出生證明書為英、日文以外者，不論正本或影本，應翻譯為中文，原始文件及中譯本須經我駐外單位簽證。
 - 3. 中譯本未經簽證者，應將中譯本送國內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。
- (四) 大陸地區醫療院所出具之出生證明書，不須經大陸公證處簽證及我國海基會驗證；醫療院所以外之其他單位所出具之證明文件，應經大陸公證處簽證後，再送我海基會驗證。
- (五) 死產者，應檢附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、助產士出具之證明書（需載明確定之死產日期、原因及最終月經日期）。
- (六) 前開出生證明書及死產證明書均應載明產婦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基本資料。
- (七) 勞保局製發之保險卡所列被保險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如與戶籍謄本之記載不符，應請投保單位填具「被保險人變更事項申請書」，連同前項書據證件，一併送勞工保險局辦理變更手續。
- (八) 被保險人應領之保險給付，投保單位已先行墊付者，得於辦理保險給付申請手續時，取得被保險人出具加蓋本人私章之證明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請粘貼於給付申請書背面以免散失），且於給付申請書之給付方式欄內勾劃，以便勞工保險局將保險給付匯入投保單位帳戶歸墊。

四、申請人存款帳戶因遭扣押，不欲將給付款項匯入帳戶者：

- (一) 申請時應檢附扣押證明或由投保單位出具證明，表明親自來本局領取給付款項。
- (二) 申請人收到本局寄發之「勞工保險局核定通知書（函）」後，親自攜帶該核定通知書（函）、本申請書所加蓋之原印章及國民身分證正本至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4 號本局 1 樓土地銀行（上班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）洽領。

五、請領期限：領取生育給付之請求權，自得請領之日起，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六、附註：

- (一) 被保險人於加保前、退保後或停保期間生產者，不得請領生育給付。
- (二) 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，其夫不得申請配偶生育給付。
- (三) 被保險人流產、葡萄胎及子宮外孕者，不得申請生育給付。
- (四) 申請時應據實填寫，如有虛假之偽造、詐欺行為者，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